

## 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其參考特徵

案例	案例說明	案例特徵或參考指標
1	被繼承人於 95 年 3 月 6 日死亡，生前於 93 年 12 月 14 日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指定受益人投保人壽保險(投保時約 84 歲)，保險金額 20,000,000 元，以躉繳方式繳納保險費 20,000,000 元(保險部分及投資部分之保險費分別為 600,000 元及 19,400,000 元)被繼承人死亡日之投資部分保單價值為 22,789,772 元。(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003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躉繳投保</li> <li>2. 高齡投保</li> <li>3. 短期投保</li> <li>4. 鉅額投保</li> <li>5. 保險費等於保險金額</li> </ol>
2	被繼承人於 91 年 6 月 27 日死亡，生前於 90 年 2 月 7 日至 4 月 15 日期間因腎動脈狹窄合併慢性腎衰竭住院治療，同年 4 月 17 日至 28 日定期門診血析，其於 90 年 4 月 2 日以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指定其孫(即繼承人)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以舉債躉繳方式繳納保險費 2,578 萬元(投保時約 77 歲)，身故保險理賠金 2,509 萬 9,455 元。(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145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病投保</li> <li>2. 躉繳投保</li> <li>3. 舉債投保</li> <li>4. 高齡投保</li> <li>5. 短期投保</li> <li>6. 鉅額投保</li> <li>7. 保險給付低於已繳保險費</li> </ol>
3	被繼承人於 92 年 11 月 21 日死亡，生前於 91 年 6 月 4 日贖回投資基金，以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即期年金保險，指定繼承人為身故受益人，躉繳保險費 13,148,721 元其於 92 年 11 月 21 日因急性心肌梗塞、心因性休克死亡，保險理賠金 11,421,560 元。(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236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躉繳投保</li> <li>2. 高齡投保</li> <li>3. 短期投保</li> <li>4. 鉅額投保</li> <li>5. 保險給付低於已繳保險費</li> </ol>
4	被繼承人於 90 年 9 月 8 日死亡，生前於 88 年 3 月 2 日經診斷有其他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及瀰散性肺間質變等疾病，90 年 3 月至 9 月間陸續住院接受例行性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其於 89 年 3 月 3 日起至 90 年 8 月 21 日陸續以躉繳方式投保人壽保險，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指定其女為受益人，躉繳保險費 3,526 萬元身故之保險理賠金約 3,602 萬 4,133 元。(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81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病投保</li> <li>2. 躉繳投保</li> <li>3. 短期投保</li> <li>4. 鉅額投保</li> <li>5. 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金額</li> </ol>
5	被繼承人於 91 年 9 月 8 日死亡，生前有鉅額財產 1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其於 88 年 4 月 13 日向銀行舉債 29,500,000 元，以躉繳方式投保終身壽險 7 筆(投保時 77 歲)，指定其子女等 5 人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保險金額 20,950,000 元，躉繳保險費 29,447,949 元，嗣被繼承人死亡，保險公司於同年 10 月 18 日給付受益人保險金計 32,730,185 元，繼承人於同年 10 月 2 日及 3 日按各自受益比例分別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躉繳投保</li> <li>2. 舉債投保</li> <li>3. 高齡投保</li> <li>4. 保險費高於保險金額；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金額</li> </ol>

	償上開銀行借款本息計 37,164,150 元。(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675 號判決)	
6	被繼承人於 92 年 10 月 28 日死亡，生前於 91 年 11 月 7 日檢查證實罹患肺腺癌，並於同年 11 月 27 日手術切除，92 年 1 月發現肺癌移轉至腦部，並於同年 6 月 17 日腦部手術，其於 91 年 11 月 4 日至 92 年 10 月 28 日間數度住院及作放射線治療；被繼承人於 92 年 5 月 13 日以躉繳方式投保即期年金保險(投保時 64 歲)，躉繳保險費 2,433 萬 5,000 元，並指定子女 4 人為身故受益人，保險公司依約按月給付年金 10 萬元，至 92 年 12 月 11 日止合計給付年金 70 萬元，並於被繼承人身故後理賠 2,363 萬 5,000 元予受益人。(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949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病投保</li> <li>2. 躉繳投保</li> <li>3. 短期投保</li> <li>4. 鉅額投保</li> <li>5. 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li> </ol>
7	被繼承人於 93 年 6 月 9 日死亡，生前於 87 年 7 月間以其名下土地向銀行抵押借款 1 億 2,300 萬元，於 87 年 7 月 22 日投保即期年金保險 11 筆(被繼承人投保時 73 歲時)，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指定其子女及孫等 5 人為身故受益人，躉繳保險費計 1 億 2,283 萬餘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434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躉繳投保</li> <li>2. 舉債投保</li> <li>3. 鉅額投保</li> <li>4. 高齡投保</li> </ol>
8	被繼承人於 92 年 4 月 2 日死亡，生前於 89 年 4 月 28 日經診斷為惡性腦瘤，同年 5 月 16 日開始接受放射治療，嗣於 89 年 12 月 22 日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年金保險(被繼承人投保時 75 歲)，躉繳保險費 6,585,900 元，並指定其子為身故年金受益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470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病投保</li> <li>2. 躉繳投保</li> <li>3. 高齡投保</li> </ol>
9	被繼承人於 94 年 1 月 3 日死亡，生前於 92 年 1 月至 5 月經診斷為中風後之言語障礙和記憶障礙，93 年 4 月 20 日起至 5 月 29 日止住院期間意識狀態為不清楚，自行處理事務能力差，93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2 月 10 日止及 93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2 月 21 日止住院意識為可醒著，但因雙側大腦功能缺損無法言語溝通也無法以肢體表達所需。被繼承人分別於 92 年 6 月 18 日及 93 年 2 月 26 日，投保吉祥變額萬能終身壽險(投保時 81 歲)，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指定繼承人為受益人，自 92 年 6 月 27 日起至 93 年 5 月 13 日止繳納保險費計 25,750,000 元；又因該保單屬投資型保險商品，繼承日價值合計 24,519,474 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150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帶病投保</li> <li>2. 躉繳投保</li> <li>3. 高齡投保</li> <li>4. 短期投保</li> <li>5. 鉅額投保</li> <li>6. 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li> </ol>

10	被繼承人於 92 年 3 月 21 日死亡，生前於 90 年 6 月至 91 年 12 月間因胃造管需替換而住院 6 次，另其 87 年間中風，無法行動及表達，生活已無法完全自理。被繼承人於 90 年 6 月 26 日投保即期年金保險(投保時 65 歲)，躉繳保險費 4,991,360 元，身故保險理賠金為 4,287,360 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481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病投保</li> <li>2. 躉繳投保</li> <li>3. 短期投保</li> <li>4. 所繳保險費相當於被繼承人生前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及受益人領取身故保險金總額</li> </ol>
11	被繼承人於 97 年 12 月 19 日因肝癌死亡，其死亡前 2 個月至 1 年 2 個月間密集投保，以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指定繼承人為身故受益人，躉繳保險費 42,477,614 元，受益人所獲保險給付 44,358,797 元。(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201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42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病投保</li> <li>2. 躉繳投保</li> <li>3. 鉅額投保</li> <li>4. 短期投保</li> <li>5. 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金額</li> </ol>
12	被繼承人於 92 年 10 月 3 日死亡，生前於 84 年發現罹有輕度慢性腎臟病、輕度阻塞性換氣障礙、十二指腸發炎、萎縮性胃炎等疾病，嗣於 88 年 5 月 28 日及 89 年 1 月 1 日，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指定子女、孫子女及媳婦為滿期及身故受益人，投保養老保險 2 筆(投保時 80 歲)，保險費分 6 期繳納，截至被繼承人死亡日止已繳保費 7,206,420 元；另於 89 年 5 月 9 日投保年金保險 10 筆，躉繳保險費 10,950,000 元，受益人所獲得保險給付 17,884,816 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47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躉繳投保</li> <li>2. 高齡投保</li> <li>3. 密集投保</li> <li>4. 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li> </ol>
13	被繼承人於 94 年 9 月 3 日死亡，生前於 89 年 3 月 15 日經醫院診斷罹患帕金森氏症，且 93 年 8 月至死亡日止係處於重病狀態而無自行處理事務之能力，其於 90 年 3 月 9 日投保終身壽險，保險金額 10,000,000 元，躉繳保險費 11,147,000 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616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病投保</li> <li>2. 躉繳投保</li> <li>3. 短期投保</li> <li>4. 已繳保險費高於保險金額</li> </ol>
14	被繼承人於 96 年 1 月 1 日死亡，死亡前 2 年半(投保時 78-80 歲高齡)密集投保 26 筆保單，其中 1 筆養老保險，投保內容為 6 年滿期給付保險金予被繼承人本人及身故保險金給付指定受益人，保險金額 1,500,000 元，繳納保險費 2,986,335 元。另於近 80 歲高齡身體狀況不佳之情況下，不到 2 個月內，投保 22 筆迄 94 歲始能領取之養老保險，支出保險費 6,000 萬元，保險金額 6,100 萬元，迄其死亡後，受益人取得之保險金約為已繳保險費總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446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帶病投保</li> <li>2. 躉繳投保</li> <li>3. 高齡投保</li> <li>4. 密集投保</li> <li>5. 鉅額投保</li> <li>6. 短期投保</li> <li>7. 已繳保險費高於保險金額</li> </ol>

15	被繼承人96年6月8日死亡，生前於93年1月至94年3月間，陸續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指定其子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共投保4筆人壽保險，躉繳保險費148,209,331元，其繳納保費大部分資金來自售地餘款及向繼承人借貸而來；被繼承人生前投保時有高血壓、糖尿病及前列腺癌服藥控制等病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584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病投保</li> <li>2. 躉繳投保</li> <li>3. 舉債投保</li> <li>4. 鉅額投保</li> </ol>
16	被繼承人於95年12月3日死亡，生前於95年2月間至6月間投保人壽保險(投資型保單)3筆，以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指定繼承人為身故受益人，以躉繳方式繳納保險費共6,885,000元，其繳納保費部分資金來自售地餘款；被繼承人投保時年齡75歲，其於投保前有失智、記憶障礙、憂鬱症及曾罹患腦中風等病況。（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574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帶病投保</li> <li>2. 躉繳投保</li> <li>3. 高齡投保</li> <li>4. 短期投保</li> </ol>
17	被繼承人於94年6月29日死亡，生前於91年7月至8月間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指定其子及媳婦為受益人躉繳保險費223,083,425元，投保時年齡81歲，其中26.6%保費資金來源係向銀行貸款，投保時健康狀況不佳且長期藥物治療，投保前更因腦力顯著退化，陷入憂鬱狀態。（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726號判決、101年度判字第205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帶病投保</li> <li>2. 躉繳投保</li> <li>3. 高齡投保</li> <li>4. 鉅額投保</li> <li>5. 舉債投保</li> <li>6. 短期投保</li> <li>7. 已繳保險費高於保險金額</li> </ol>
18	被繼承人於95年9月18日因肝癌及敗血性休克死亡，生前於89年間經診斷有肝炎、肝硬化及肝癌，並於89年5月至95年9月間住院6次治療，其於92年12月8日投保人壽保險(投資型保單)(投保時72歲)，以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指定其子女為身故受益人躉繳保險費12,000,000元，受益人所獲保險理賠金為12,085,845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771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病投保</li> <li>2. 鉅額投保</li> <li>3. 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li> </ol>
19	被繼承人於94年4月11日死亡，生前於93年5月間經診斷罹患肺小細胞癌，於93年7月16日投保人壽保險(投保時72歲)，以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指定繼承人為身故受益人，躉繳保險費30,000,000元，受益人所獲身故保險給付為29,707,690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2275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病投保</li> <li>2. 躉繳投保</li> <li>3. 鉅額投保</li> <li>4. 短期投保</li> <li>5. 保險給付低於已繳保險費</li> </ol>